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由于原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总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期限为 1 年，公司将为其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昊天节能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昊天节能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杨钧、王金生、杨学志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